最高法院111年5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(改期)

序號	時 間	庭 別	案　號	當事人及事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原定5月31日上午9時30分，改期6月8日上午9時30分	大法庭	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79號	雷稻樟與林月麗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上訴事件	準備程序	當事人有抵銷抗辯時，如何計算其上訴利益？

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，無法庭直播。

二、有關旁聽事宜，依COVID-19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